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14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维修维护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维修维护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坪溪村上坪坝，原大埔县高陂造船厂旧址的西北角。项目建成后年维护维修船舶 90 艘，其中工程船 45 艘、货船 25 艘、旅游船 20 艘。本项目不涉及拆船，维修的船舶不包括含危险化学品、供油的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88.54m²，露天工作区约 77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船台区、露天构件加工区、露天钢材堆放区、原辅材料堆存处、材料室等。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维修维护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

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年8月13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